

中華醫學會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

學會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電 話：(02) 2875-7358

傳 真 機：(02) 2877-1873

中華醫學會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查核報告	第 1 頁
二、資產負債表	第 2 頁
三、收支決算表	第 3 頁
四、基金收支表	第 4 頁
五、現金出納表	第 5 頁
六、財務報表附註	第 6-10 頁

中華醫學會

查核報告

銓欣(114)財別審001號

中華醫學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收支表及現金出納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醫學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出納情形。

此 致

中華醫學會 公鑒

銓欣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詔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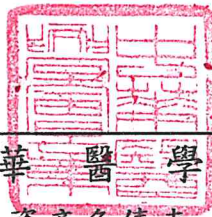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北市會證字第1721號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雨農路2巷6號2樓

電話：(02)28343940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中 華 醫 學 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項 目		負 債、基 金 暨 餘 絀	
流動資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15,863,776	存入保證金	300,000
應收款項	0	預收款項	0
基金〈附註四〉	9,505,288	準備基金〈附註四〉	9,505,288
其他資產		餘 絀	
存出保證金	20,000	累計餘絀	14,835,894
		本期餘絀	747,882
合 計	25,389,064	合 計	25,389,06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中華醫學會
理事
陳威明

秘書長：

中華醫學會
秘書長
黃怡翔

副秘書長：

中華醫學會
副秘書長
蘇建維

會計：

中華醫學會
書
余麗玉

製 表：

中華醫學會
書
余麗玉

中 華 醫 學 會
收 支 決 算 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支 出 項 目		收 入 項 目	
印刷出版費	3,791,216	雜誌廣告費收入	150,000
審稿費	637,000	雜誌訂閱費收入	129,000
郵資手續費	211,861	雜誌超頁費收入	252,000
會議費	269,002	會費收入	412,000
公共關係費	0	利息收入	259,592
電話費	11,818	年會收入	4,788,415
員工薪給	1,742,400	刊登費收入	3,064,800
保險補助費	328,377	其他收入	0
文具費	56,469	補助收入	6,200,000
修繕維護費	492,498	明細：	
購置費	0	台北榮總	2,000,000
租賦費	279,288	台中榮總	1,000,000
包裝費	48,000	高雄榮總	1,000,000
雜項支出	16,806	鄒濟勳基金會	600,000
年會支出	4,459,462	林堉璘宏泰教育	1,000,000
會計稽核費	60,160	文化公益基金會	
提撥退休金	103,568	國科會	600,000
提撥準備基金	2,000,000		
〈附註四〉			
所得稅〈附註二及五〉	0		
總 計	14,507,925	總 計	15,255,807
本期餘絀			747,8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理事
陳威明

秘書長：


秘書長
黃怡翔

副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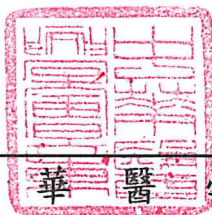

副秘書長
蘇建維

會計：


秘書
余麗玉

製 表：


秘書
余麗玉



中 華 醫 學 會

基金收支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準備基金〈附註四〉	9,505,288	準備基金〈附註四〉	0
歷年累存	7,505,288	支付退休金	0
本期提撥	2,000,000	支付退職金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0	結 餘	9,505,28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中華醫學會
理事長 陳威明

秘書長：

中華醫學會
秘書長 黃怡翔

副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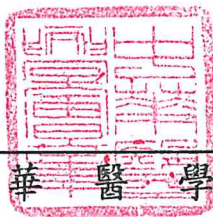
中華醫學會
副秘書長 蘇建維

會計：

中華醫學會
秘書 余麗玉

製表：

中華醫學會
秘書 余麗玉



中 華 醫 學 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之 部			支 出 之 部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上 期 結 存	22,774,682		本 期 支 出	12,507,925	
本 期 收 入	15,102,307		本 期 結 存	25,369,064	
合 計	37,876,989		合 計	37,876,9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會計：



製 表：



中華醫學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況及沿革

中華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係於民國四十年五月卅一日奉內政部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台內社字第203035號准予成立，本學會以聯合曾受科學訓練合格之醫師(包括牙醫師)，以維持醫界高尚道德、保障醫界正當權益、促進會員間之友誼及增進科學醫學之知識為宗旨。本學會之任務如下：(一)介紹最新各科醫藥知識，討論及研究醫藥衛生問題並發表論文及報告。(二)發行中華醫學雜誌及其他醫學刊物。(三)提供醫學衛生學術上之意見，以備衛生行政及醫學教育當局採擇。(四)設立醫學圖書館。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會計處理

本學會之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會計處理，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之設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始得處理。但有特殊需要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再提報大會追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

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取得成本入帳。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數為依據。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依客觀證據評估其有無減損。有減損證據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科目，如有出售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3.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提供服務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4. 會費收入

會員依章程規定繳納之常年會費。

5. 補助及捐贈收入

本學會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各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得由本學會運用者列入本科目。

6. 專案計畫收入

本會舉辦專案計畫之收入，得由本會運用者列入本科目。

7. 刊登費收入

係論文刊登費收入之款項，得由本會運用者列入本科目。

8. 員工薪給

係工作人員之薪給、年終獎金、加班費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

9. 辦公費

係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費、書報雜誌、水電費、旅運費、電話費、大樓管理費、租賦費、修繕維護費及會計稽核費等。

10. 業務費

係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會議費、印刷出版費、包裝費、審稿費及公共關係費等。

11. 購置費

購置耐用年限不及兩年物品所需之各項支出等。

12. 專案計畫支出

本會舉辦專案計畫之支出，得由本會認列者列入本科目

13. 所得稅

本學會符合行政院發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者，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學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得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2)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

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
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明細如下：

項 目	一 一 三 年 底
活 期 存 款	7,218,289
劃 撥 存 款	3,645,487
定 期 存 款	5,000,000
合 計	<u>\$ 15,863,776</u>

四、準備基金

依內政部頒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本期提列2,000,000元，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之計算：

項 目	一 一 三 年 度
稅前財務所得	\$ 747,883
永久性差異	(747,883)
估計課稅所得額	0
稅率	0%
當期所得稅費用	0
前期所得稅低估	0
預計所得稅費用	<u>\$ 0</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0</u>

減：暫繳稅額		0
扣繳稅額		0
當期應付(應退)所得稅	\$	0
前期應退所得稅		0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0

2. 本會本期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為14,507,925元，達各項經費收入15,255,807元之96.10%，不低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故免納所得稅。
3. 本學會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至111年度，無欠繳稅款。

